

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

108.06.10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

貳、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與產生方式

課程發展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組織代表、年級及學科教師代表、家長及社區代表等，必要時亦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與產生方式如下表所示：

成 員	產 生 方 式	人 數
校 長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	1
專家學者	聘請學者提供課程研發及各項教育問題諮詢	1
家長代表	家長委員會代表一名	1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學務、總務、輔導主任及教學組長、資料組長、設備組長當然委員。	7
教師組織代表	教師會代表	1
各年級導師代表	每年級導師推選一名。(含科任)	7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科技(自然科學)、藝術與人文(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生活、特殊教育等九個學習領域之教育研究小組教師自行推選之召集人，每個領域一名代表。	9
總 計		27

二、兼具多重身分者，只能選擇擔任一種代表。

三、各類課程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年，於每年九月前推薦改選之。課程代表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應即時遞補或改選之。

四、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提供諮詢。

五、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如：會計員及人事管理員）列席與會。

參、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組成與產生方式

一、學年課程發展小組

（一）每一個年級成立一個「年級課程發展小組」，由任教該年級之所有導師(含特教教師)共同組成之，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學習領域之教師參加，共同規劃統整課程。

（二）每班家長應推派一名代表參與各年級課程發展小組，視需要列席參加年級課程發展小組會議。

（三）必要時跨年級課程發展小組或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可以舉行聯席會議。

二、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一）科任教師依照專長分成「自然與科技」、「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及

- 「語文」中「英語」之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負責研定此各大領域課程相關規劃工作。
- (二)「語文」、「數學」、「社會」、「綜合活動」四個學習領域的課程發展由各年級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負責。
- (三)低年級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結合該科任教師群負責研訂語文、數學、生活、健康與體育四個領域。

肆、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

- 一、研議、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內容包括：
- (一)研議、規劃學校本位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結構。
- (二)審查教師自編教材及評估督導實施成效。
- (三)審查學校總體課程計劃：
- 1.各年級基本教學學習總節數數（每週各學習領域之結構、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
 - 2.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必、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 3.規劃彈性課程及學校行事活動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 4.審查學校總體課程計劃與各學年課程實施計劃內容。
- (四)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適宜。
- (五)協調各學年教學群組織與教學時數安排事宜。
- (六)協調處理學校教學重大爭議事項。
- 二、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 (一)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 (二)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 (三)各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 三、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 四、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的課程計畫。
- 五、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

伍、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功能與任務

- 一、學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 (一)研擬各年級之橫向課程架構、內容，交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完成統整協調、審查程序。
- 橫向課程計劃架構之內容包括：
- 1.該年級各學習領域之每週上課節數（必、選修課）。
 - 2.該年級每一個學習領域之課程目標與能力指標。
 - 3.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
 - 4.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內容。
 - 5.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課程教材）。
 - 6.班級彈性(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 7.教學活動設計方案與教學評量方式。
- (二)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
- (三)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評鑑計劃。
- 二、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 (一)研擬各學習領域之縱向課程內涵，提交交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完成統整協調、審查程序。
- 縱向課程計劃架構之內容包括：
- 1.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課程重點或特色。
 - 2.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每週上課節數（必修）。
 - 3.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擬開設之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 4.該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5.該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能力指標。

6.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二) 配合年級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計劃，研擬學習領域之課程計劃，內容包括：

1.該學習領域所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2.該學習領域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

3.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4.教學活動設計方案與教學評量方式。

(三) 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評鑑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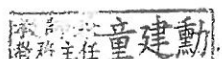
陸、課程發展之流程與運作方式

編序	工 作 項 目	完 成 日 期	負 責 人
一	改選成立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每年六月底	教務處、全體教師
二	調配各教師群任課領域與授課時數	每年七月	課程發展委員會
三	各年級課程發展小組研擬各年級學習領域之課程構想。	每年七月	各年級課程發展小組及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四	依課程綱要編選教材	每年七月	教務處設備組、各學年
五	審議、規劃全校課程方案。(必要時跨年級與跨領域先行統整協調)	每年七月底	課程發展委員會
六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計劃。	每年七月底	各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七	甄選補足各領域不足之師資	每年七月底	課程發展委員會、教評會
八	研擬各學習領域課程計劃。	每年七、八月	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九	審查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劃。	每年七月底	課程發展委員會
十	送審學校總體計劃(教育局)	每年八月初	教務處

以上各完成時程得依行政教育主管單位教師人事安排妥後，作彈性調整，以利各作業順利完成。

柒、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然。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